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1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3%，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365,5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3%的情况

本次回购前，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7%。本次回购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5,0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99%。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2日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向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除何金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事项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深圳汇理	指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台儿庄国资	指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鸿晟	指	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76.09%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山东台鸿	指	山东台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弘德	指	深圳弘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2.17%份额的普通合伙人
宣化机械	指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系持有深圳汇理21.74%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深圳汇理委托，担任深圳汇理要约收购申科股份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2日）。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2日）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9日，申科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其中何全波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2%），北京华创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6%），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2025年5月29日，申科股份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征集到两家意向受让方，分别为（1）由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程辉智星科技有限公司、林云生组成的联合体（上述三方非一致行动人），（2）深圳汇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交易方式，将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最终受让方协商签署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2025年5月30日，申科股份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网络竞价活动的结果是深圳汇理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1,013,072,279.8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2025年7月7日，何全波、北京华创与深圳汇理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何全波和北京华创将所持申科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汇理。前述事项完成后，深圳汇理将持有申科股份41.89%股权。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汇理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价格为16.1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86,587,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要约截止日期2025年8月27日。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349个账户，共计14,565,47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收购全部预受要约的股份。截至2025年9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汇理持有公司14,565,4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2025年10月20日，深交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2025年11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前述事项完成后，深圳汇理持有申科股份51.60%股权。

截至2025年11月4日，深圳汇理共计持有公司77,396,6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深圳汇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申科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与申科股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影响申科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的经营体系以及独立的知识产权。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深圳汇理/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相关的产业投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深圳汇理/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申科股份的控制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申科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钱金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调整变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变动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更，收购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6年9月2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完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及全部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申科股份不存在违规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敏 袁炜琛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13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暨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利益，加快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金回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平等协商，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司法协商所涉及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26）第ACQ30012号），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大同公司可偿还的债权分析价值为74,500.00万元。以上述大同公司可偿还的债权分析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

本次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执行和解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2、甲方在执行案件中通过处置其他被执行人财产另行取得的执行款（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华映百慕大持有的甲方股票所得执行款等），不在和解款中扣减。

3、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汇出和解款中的人民币750,000,000元（以下称“第一期和解款”，该期限以下称“付款期限”），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汇出其余人民币18,000,000元（以下称“第二期和解款”）。

4、特别约定：如出现跨境汇款障碍情形，若乙方能够向甲方出示银行出具的、载明汇出日为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且第一期和解款汇款金额足额的正式汇款凭证的，甲方应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指定账户仍未足额收到第一期和解款的，除非甲乙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作废，甲方有权依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继续恢复对乙方的执行。本款仅适用于第一期和解款。

5、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仅系针对双方间基于生效判决项下权利义务的执行和解，不涉及其他被执行人项下独立清偿义务的安排；并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完整履行不会终结执行案件，仅涉及乙方基于生效判决项下清偿义务的终结。

6、甲方在乙方付清和解款前，就生效判决所确认对于乙方之全部业绩补偿款债权仍然存在；甲方仅于乙方依本协议全部、适时且完整履行后，始视为乙方全部清偿其应负担的债务即甲方不再向乙方追索任何基于生效判决的债权，但甲方仍可就扣除乙方付款金额后的剩余债务向其他债务人继续主张。

7、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仍未足额汇出第一期和解款，或者触发上述第4项约定协议终止情形的，甲方可以申请恢复对乙方的执行；恢复执行的，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应予扣除。乙方迟延支付第二期和解款的，甲方仅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期款项，不得据此申请恢复对乙方的执行。

8、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大陆地区法律。

9、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执行法院管辖。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8.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司法协商所涉及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4、《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司法协商所涉及的债权价值分析技术说明》；

5、《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旻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